2017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编写《香河县志》
2. 制定县志纲目。志书的基础在于纲目，只有制定出好的志书纲目，才能为志书的编纂打下良好基础。
3. 搜集整理县志资料。根据县志纲目列出系统的调查提纲，深入各单位调查县志所需资料，并根据调查的资料进行鉴别、整理、编写短篇。
4. 统编志书。志书为百科全书，内容无所不有，在统编过程中既要考虑编、章、节的衔接，又不能重复；既要反映出新的观点，又不能发议论，寓观点于秉笔直书之中。
5. 参与上级志书、年鉴等的编纂

除本县志书的编写任务外，国家、省、市、县还随时下达一些编写任务，尤其是《河北年鉴》和《廊坊年鉴》的编写，县志办要按照上级的安排部署，按质按量及时完成上级下达的编写任务。

1. 指导基层志书的编纂

随着志书编纂业务范围的扩大，许多基层单位将逐步开展志书的编纂工作，比如厂志、院志、机关志、乡镇志、村志等。县志办公室负责对基层志书编纂的业务指导，保证基层志书的质量。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2017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附表**

#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1.5万元，本年收入241.45万元；本年支出231.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6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139.94万元，增长137.86%，主要是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增加116.28万元，增长101.07%，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4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45万元，占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本部门2017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31.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1.32万元，占100%；无项目支出；无经营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6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1.5万元、本年收入241.45万元；本年支出231.3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63万元。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增加139.94万元，增长137.8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增加116.28万元，增长101.07%，主要是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和专项业务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较2017年初预算增加13.32万元，增长5.8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增加3.19万元，增长1.4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84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1.06万元，降低55.8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24万元，降低59.62%，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4万元。**本部门2017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1.06万元，降低55.80%，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未出现严重故障，维修费减少；较2016年度决算减少1.24万元，降低59.62%，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次数，车辆未出现严重故障，维修费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7年度无公务接待预算，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7 年度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2017年度，香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修订、出版《香河县志（1979-2008）》。根据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预算额度，并制定相应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 11月底，《香河县志（1979-2008）》出版发行工作完成，经验收合格，符合部门预算制定的绩效评价标准，保证了预算支出进度，单位自评为优秀。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6.30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82.9万元，增长248.2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香河县志》出版发行工作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4.68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根据自己实际情况进行填列)，无其他用车主；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3、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1辆只具有使用权，所有权归属为财政局，故本部门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但在国有资产中公务用车数量为0。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各部门应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公开的本部门决算信息中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必要解释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